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54號

原　　告　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顏麗卿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以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乘以上開土地面積再乘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274,314元（計算式：36,685.44 平方公尺x 1,700 元/ 平方公尺x 0000000/0000000 ＝30,274,3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8,46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昀彤